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 旅遊基金 公告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旅遊基金公佈，根據經濟財政司司長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作出的批示，現就“第 1/CON/DRP/2023 號公開招標-為旅遊局轄下 7 個旅客詢問處提供 2024 至 2025 年管理及旅遊推廣宣傳服務”進行公開招標。

在本公告刊登之日起，有意投標人可於辦公時間內前往澳門宋玉生廣場 335-341 號獲多利大廈十二樓旅遊局接待櫃檯查閱《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以及索取有關副本，亦可於該局網頁(<http://industry.macaotourism.gov.mo>)下載。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 11 時，將在位於澳門宋玉生廣場 335-341 號獲多利大廈五樓旅遊局會議室內舉行解答有關本公開招標疑問的講解會。

如有任何查詢或要求解釋，要求解釋的申請應以書面方式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17 時 45 分前登入旅遊局澳門旅遊業界網站(<http://industry.macaotourism.gov.mo>)採購資訊提交有關問題，相關解答亦會透過該網站公佈。

服務總價格上限為 9,000,000.00 澳門元(玖佰萬澳門元)；

評標標準及其所佔之比重：

判給準則	所佔比重
投標價	50%
服務計劃	15%
曾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經驗	25%
每位工作人員的每年培訓計劃	10%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投標人須在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 12 時截標前，於辦公時間內將投標書交予澳門宋玉生廣場 335-341 號獲多利大廈十二樓旅遊局接待處櫃檯，投標書必須使用澳門特別行政區其中一種正式語言撰寫，並同時提供 180,000.00(壹拾捌萬澳門元)的臨時保證金，作為是次投標的臨時擔保。臨時保證金之遞交方式，可 1)以現金、本票或保付支票方式向旅遊局遞交，本票或保付支票抬頭須註明收款人為“旅遊基金”；或 2)通過銀行擔保的方式遞交。

開標會議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 10 時 30 分在位於澳門宋玉生廣場 335-341 號獲多利大廈五樓旅遊局會議室舉行。

根據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二十七條規定，投標人之合法代表應出席開標會議，以便提出聲明異議及/或為投標所遞交之文件出現的疑問作出解答。

投標人的合法代表可由受權人代表出席公開的開標會議，在此情況下，此受權人應出示經公證授權賦予其參與開標會議的授權書。

倘因颱風或不可抗力之原因而停止辦公，則原定的截標期限、講解會、以及開標會議的日期及時間順延至緊接的第一個工作日的同一時間。

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於旅遊局。

旅遊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

  
文綺華